

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第4季度报告

202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21日

目录

§1 重要提示	3
§2 基金产品概况	3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4
3.1 主要财务指标	4
3.2 基金净值表现	4
§4 管理人报告	5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5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6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6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6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7
§5 投资组合报告	7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8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9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9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1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10
7.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10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0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
§9 备查文件目录	11
9.1 备查文件目录	11
9.2 存放地点	11
9.3 查阅方式	11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4年10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江信汇福
基金主代码	002448
交易代码	0024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5月0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4,158,687.60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动管理，力争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由于本基金存在开放期与封闭期，在开放期与封闭期将实行不同的投资策略。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在封闭期内的投资将依托基金管理人自身信用评级体系和信用风险控制措施。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实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配比。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3个月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将在每一个封闭期的第一个工作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

	人民币利率进行最新调整。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年10月01日 - 2024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321,202.10
2.本期利润	2,502,799.1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7,295,232.6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22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7%	0.06%	0.47%	0.01%	0.60%	0.05%
过去六个月	1.23%	0.06%	0.95%	0.01%	0.28%	0.05%
过去一年	3.49%	0.04%	1.91%	0.01%	1.58%	0.03%
过去三年	10.98%	0.04%	5.95%	0.01%	5.03%	0.03%
过去五年	20.17%	0.06%	10.32%	0.01%	9.85%	0.0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5.44%	0.15%	19.33%	0.01%	6.11%	0.1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马超然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04-21	-	11年	马超然先生，硕士研究生。自2013年起，先后就职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1月加入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固定收益投资总部。现担任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 (1) 任免日期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或基金成立日期填写；
 (2) 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形成涵盖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涉及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等投资市场，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环节的公平交易机制。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严格贯彻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的原则，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公司不断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确保做好对公平交易各环节的监控和分析评估工作。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中，经济基本面逐渐企稳，但是从数据上看距离趋势扭转仍有一段距离。市场的高预期与经济本身的弱现实再四季度中主导市场，预期差不断驱动利率下行。最终在四季度末，利率市场对后续央行降息降准进行了超预期定价。

由于两会将在一季度末进行，在此之前的政策空窗期，货币政策仍将是主导市场运行的主线。当前虽然名义利率水平是历史低位，但是实际利率水平其实较高，为了维护

经济复苏的大局，利率走高的概率很低。明确的“适度宽松货币政策”与外汇压力让政策在落地过程中，可能根据市场价格波动而进行相机抉择。仍旧维持宽幅震荡的市场观点，在预期差驱动下，市场走势不会一蹴而就，随大流逆小势，是投资指导方针。

本基金在投资中注重资产流动性，平衡收益与资产在市场中的变现速度，通过灵活调整久期结构，维护产品稳定运作。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江信汇福基金份额净值为1.2222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4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正常，无需预警说明。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25,620,513.93	94.94
	其中：债券	212,052,037.30	89.23
	资产支持证券	13,568,476.63	5.71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91,090.77	4.6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26,207.11	0.39
8	其他资产	7,174.10	0.00
9	合计	237,644,985.91	100.00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2,842,556.49	51.7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2,861,707.17	43.35
4	企业债券	13,014,920.55	5.4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141,356.16	4.27
6	中期票据	66,053,204.10	27.8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12,052,037.30	89.3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240208	24国开08	800,000	82,020,821.92	34.56
2	240202	24国开02	200,000	20,840,885.25	8.78
3	2420058	24江西银行绿色债	200,000	19,980,849.32	8.42
4	102482689	24冀中能源MTN01 1(科创票据)	150,000	15,566,675.34	6.56
5	115435	23贵控04	120,000	13,014,920.55	5.4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60454	远志03A2	170,000	13,568,476.63	5.72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除以下证券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本基金所持有的24鑫诚恒业MTN002（代码：102483024.IN）的发行主体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4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鲁证监措施[2024]11号）。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不存在投资于超过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016.8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57.2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7,174.1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4,802,516.7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0,281.5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54,110.6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4,158,687.6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1001-20241231	191,332,631.78	-	-	191,332,631.78	98.54%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了单一投资者份额占比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未来本基金如果出现巨额赎回甚至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极端情况下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发生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若个别投资者巨额赎回后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或者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jxfund.cn>。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1日